

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

攝影徵文比賽『家•年華』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本校111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

貳、辦理單位：輔導室。

參、參加對象：全體日間部與進修部同學，自由報名參加。

肆、辦理期程：領取報名表→3月20日(星期一)至3月24日(星期五)。

作品收件 →3月27日(星期一)至3月31日(星期五)下午5點。

評審時間 →4月10日(星期一)至4月14日(星期五)。

結果公告 →4月21日(星期五)。

伍、主題內容：以家庭為主題，拍攝家庭中觸動人心的人、事、物。可以是家人相聚的歡樂時刻，可以是家中一個最讓自己感到安全放鬆的角落，可以是與你最親密貼心的家人、或者是家中珍愛的寵物……。請用一個鏡頭、一段文字，敘述一個關於家的故事。

陸、作品規格：

一、每人限繳交一張照片作品及文字說明。

二、照片請以數位方式呈現。繳交之相片檔案畫素品質須在一千萬畫素以上，彩色黑白照片不拘。

三、報名表內的文字說明字數以100字為限。

柒、繳交方式：

一、至日間部輔導室或進修部張家寧老師領取或自行下載「著作使用權同意切結書」以及「大安高工111-2攝影徵文比賽報名表」（下載位置在輔導室網頁「最新消息」）。

二、完成「著作使用權同意切結書」請交至日間部輔導室陳姿均老師或進修部張家寧老師，經收件老師確認報名各項事務無誤後，方完成報名。

三、照片檔案請將檔名取為「111-2大安攝影比賽照片-班級座號姓名」，例如：「111-2大安高工攝影徵文比賽照片-汽車一甲12號張大明」。報名表標題請將檔名取為「111-2大安高工攝影徵文比賽報名表-班級座號姓名」。

四、將(1)照片檔案(2)報名表寄到日間部：dal607@taivs. tp. edu. tw或進修部：

ning0809@taivs. tp. edu. tw，信件標題請打「報名111-2大安高工攝影徵文比賽-班級座號姓名」。**信件、照片或報名表標題不符，恕不收件。**

捌、評審人員由輔導室聘任相關專業教師擔任評審共同評分，選出優良作品。評分標準：每件參選作品成績以 100 分計算，評核項目及配分如下：

(一) 主題掌握(與主題相符程度)：40%。

(二) 照片與文字創作之意境表達：40%。

(三) 整體創意表現：20%。

玖、學生獎勵：

(一) 獎狀：獲獎作品皆頒發獎狀，未獲獎同學皆頒發參與證明。

(二) 獎品：第1名頒發禮券600元，第2名頒發禮券500元，第3名頒發禮券400元，第4名頒發禮券300元，第5名頒發禮券200元，佳作共10名各頒發100元禮券。

(三) 評分若未達80分不予錄取；同分者則增額錄取；若參賽作品不足，則獎項予以調整。

拾、獲獎之作品將運用於校內活動進行展示與對校外宣傳之用。參賽之同學需同意學校對作品有公開發表、展示之權利。參賽作品將不退還，請自留底稿。

拾壹、每人限投稿 1 件，參賽作品應為參賽者之創作，請勿繳交曾經投稿過的作品。如經檢舉為抄襲，於學校賽前經查屬實，不予評選；如於評選完成後經查屬實，該作品喪失獲獎資格，並追回獎狀及獎金。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獲獎作品，不得參賽。